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於2008年10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修訂公司章程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4日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540,79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72%。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袁澤先生主持;如日期分別為2008年8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2008年9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對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 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1.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袁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袁澤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1,000 (0.000065%)
	1.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史文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史文峰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	1,000 (0.000065%)
	1.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國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國華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	1,000 (0.000065%)
	1.4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劉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俊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2,000 (0.000130%)
	1.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周傳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周傳有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 '	2,000 (0.000130%)	1,000 (0.000065%)

	並逐步等		投票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牛學濤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牛學濤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2,000 (0.000130%)	2,000 (0.000130%)
	1.7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建國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 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 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建國簽 署董事服務合約。		•	1,000 (0.000065%)
	1.8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寶生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 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 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寶生簽 署董事服務合約。			1,000 (0.000065%)
	1.9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吳育强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 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 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育强簽 署董事服務合約。		•	1,000 (0.000065%)
2.		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 舉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2.1	動議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道英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道英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2,000 (0.000130%)	1,000 (0.000065%)
	2.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玉萍為本公司獨立 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 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 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玉萍簽署監事 服務合約。	, , , ,	2,000 (0.000130%)	1,000 (0.000065%)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志江為本公司獨立 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 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 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志江簽署監事 服務合約。	(99.999805%)	2,000 (0.000130%)	1,000 (0.000065%)
3.	關第	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 二屆董事及監事按服務合同之薪酬 (詳情見) 的決議案:			
	3.1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袁澤支付董事酬金為 年薪人民幣400,000元正(含税)。	1,540,788,000 (99.999740%)	3,000 (0.000195%)	1,000 (0.000065%)
	3.2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史文峰支付董事酬金 為年薪人民幣400,000元正(含税)。	1,540,788,000 (99.999740%)	3,000 (0.000195%)	1,000 (0.000065%)
	3.3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張國華支付董事酬金 為年薪人民幣400,000元正(含税)。	1,540,788,000 (99.999740%)	3,000 (0.000195%)	1,000 (0.000065%)
	3.4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劉俊支付董事酬金為 年薪人民幣320,000元正(含税)。	1,540,788,000 (99.999740%)	3,000 (0.000195%)	1,000 (0.000065%)
	3.5	動議 批准本公司不應向周傳有支付任何董 事酬金。	1,540,789,000 (99.999805%)	2,000 (0.000130%)	1,000 (0.000065%)
	3.6	動議 批准本公司不應向牛學濤支付任何董 事酬金。	' ' '	2,000 (0.000130%)	1,000 (0.000065%)
	3.7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陳建國支付董事酬金 為年薪人民幣50,000元正(含税)。	1,540,788,000 (99.999740%)	2,000 (0.000130%)	2,000 (0.000130%)
	3.8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孫寶生支付董事酬金 為年薪人民幣50,000元正(含税)。	1,540,787,000 (99.999675%)	3,000 (0.000195%)	2,000 (0.000130%)
	3.9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吳育强支付董事酬金 為年薪港幣100,000元正(不含税)。	1,540,785,000 (99.999546%)	4,000 (0.000260%)	3,000 (0.000194%)
	3.10	動議 批准本公司不應向劉道英支付任何監 事酬金。	1,540,789,000 (99.999805%)	1,000 (0.000065%)	2,000 (0.000130%)
	3.11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陳玉萍支付監事酬金 為年薪人民幣25,000元正(含税)。	1,540,788,000 (99.999740%)	3,000 (0.000195%)	1,000 (0.000065%)
	3.12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胡志江支付監事酬金 為年薪人民幣25,000元正(含税)。	1,540,788,000 (99.999740%)	3,000 (0.000195%)	1,000 (0.000065%)

並强法学安		投票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13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姜明順支付監事酬金 為年薪人民幣288,000元正(含税)。	1,540,787,000 (99.999675%)	ĺ	2,000 (0.000130%)
	3.14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應向孫寶輝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1,540,789,000 (99.999805%)	ĺ	1,000 (0.000065%)
4.	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動議 於2008年10月14 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 一次會議,及豁免及追認其遵守公司章程第121 條召開該會議之14天預前通知的要求。	1 ' ' '	<i>'</i>	2,000 (0.000130%)
5.	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動議 於2008年10月14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豁免及追認其遵守公司章程第154條召開該會議之10天預前通知的要求。	1,540,788,000 (9.999740%)	2,000 (0.000130%)	2,000 (0.00013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540,782,000	1,000	9,000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99.999351%)	(0.000065%)	(0.000584%)

監事合約期到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陳家洪先生與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訂立的監事服務合約下的合約期到期,陳家洪先生由2008年10月13日起不再擔任監事。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任期到期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張俊杰 林灼輝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新疆,2008年10月14日

附註:

- 1.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日期為2008年8月26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3.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 4. 執行董事袁澤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袁澤先生,59歲,自200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袁先生於1997年12月在南京大學完成自然地理的研究生課程。袁先生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1月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黨委書記。自2002年1月起至今,袁先生一直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金屬」)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袁先生於2005年及2007年獲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勞動模範殊榮。他於2008年3月當選為全國人大代表。

袁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袁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400,000元(含税)。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5. 執行董事史文峰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史文峰先生,現年41歲,自2005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史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讀成都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修有色金屬冶金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冶金學的高級工程師。史先生於冶煉工業累積逾19年經驗。自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先後出任阜康冶煉廠的中央冶煉車間副主任。史先生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生產科科長。史先生於1995年2月至1998年3月出任阜康冶煉廠的助理廠長,於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副廠長,並於2002年1月至2005年8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廠長。史先生於2005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殊榮,並因他對鎳濕法精煉的發展,以及以鎳礦冶煉的尾礦提煉銅及貴金屬的技術和生產應用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分別於1995年及2002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新疆人民政府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史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史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400,000元(含稅)。於本公告日期,史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 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 並無其他有關聘任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 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6. 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國華先生,現年44歲,自2005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他於2003年11月完成大連理工大學科學及工程管理的研究生課程。他於1988年10月至1993年12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環境安全科的副科長和科長,於1994年1月至1996年6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採礦車間主任,於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礦長助理,於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二會主席,並於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黨委書記。他於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經銷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經理。張先生於採礦工業累積有逾24年經驗。他於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礦長。自2005年9月起,他亦出任本公司的黨委書記。張先生於2003年及2004年榮獲新疆有色金屬勞動模範殊榮。

張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張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400,000元(含税)。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7. 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俊先生,現年43歲,自2005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讀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他於1991年5月至1993年12月出任喀拉通克礦採礦車間(生產技術)副主任,於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生產技術部主任,於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總工程師。他於2000年4月至2005年8月出任喀拉通克礦副礦長。自2005年9月起,他成為喀拉通克礦的礦長,並出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先生於採礦工業累積有逾21年經驗。劉先生因其對高冰鎳吹煉、回復工序及工業化生產所作的貢獻於2004年獲新疆人民政府頒發科技進步二等獎。

劉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劉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320,000元(含税)。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8. 非執行董事周傳有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周傳有先生,現年44歲,自2005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他於1987年7月於復旦大學完成法律的研究生課程,於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在華東政法學院執教。周先生於1995年9月任上海金鷹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金投資」)的前身)主席,目前實益擁有中金投資98.83%股權。周先生自2005年5月起擔任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怡聯」)董事,目前,他為上海怡聯的實益擁有者,並擁有其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怡聯持有本公司12.80%股權,而中金投資持有本公司8.96%股權。周先生應佔權益指其透過上海怡聯及中金投資的股權而視為間接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周先生自1998年2月起擔任上海中金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8年9月起出任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職務。

周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周先生將不會根據其服務合約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周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外,周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9. 非執行董事牛學濤先牛的履歷載列如下:

牛學濤先生,現年44歲,自2005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1990年7月於西北政 法學院完成法律本科生課程。自2003年2月起,他擔任中金投資副行政總裁。自2004年6月 22日起,他擔任新疆泛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 務,與新疆有色金屬無任何關係。他亦自2005年5月起出任上海怡聯公司總經理。

牛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牛先生將不會根據其服務合約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牛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牛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建國先生,現年45歲,自2006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1985年7月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前身為新疆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1988年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88年9月起於新疆財經學院財政系任教。他於1996年7月晉升為副教授,自1997年起出任新疆財經學院財政系的系主任。他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參與中國管理發展計劃,於荷蘭的奈爾洛德商業大學修讀。陳先生於2001年於荷蘭的University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的Haagse Hoge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自2002年4月起出任新疆國際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他亦自2007年10月起出任新疆財經大學科研處處長。陳先生曾出任美克國際傢俱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冠農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於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一職,並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03年12月擔任準東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及大西部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於2008年9月8日獲新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委任為獨立董事。

陳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陳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50,000元(含稅)。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寶生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孫寶生先生,現年60歲,自2006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2年取得工程研究生學歷,孫先生於1975年8月至1978年9月出任新疆地礦局隊長及技術人員。他於1975年10月至1976年4月在北京大學研究遙感地質,1978年9月至1982年4月於新疆大學研究成礦規律及成礦預測,並取得碩士學位。他自1981年10月起出任礦物地球化學教研室主任。於1993年2月至1994年2月,他在美國科羅拉多礦業學院與美國經濟地質學會主席R.W. Hachinson教授一道開展礦物地球化學研究,並獲得美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於2002年至2004年,他出任新疆大學資源與環境科學學院教授及副院長。他於1994年6月取得教授資格,目前為新疆大學博士生導師,並出任新疆地質協會副理事長、中國資源產業理事會理事、新疆資環中心專家組成員及中國科學院新疆生態與地理研究所客座研究員。

孫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孫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50,000元(含税)。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育強先生,現年44歲,自2007年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他為英倫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8年至2001年期間,吳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且參與多次首次公開發售工作。他於2004年至2006年出任一家在香港上市的H股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他自2006年8月起出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吳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港幣100,000元(不含稅)。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13. 監事劉道英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道英先生,現年46歲,一直出任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察與審計辦公室主任。他於1981年7月畢業於南平地區糧食學校,主修會計專業,並於1995年12月獲得國內審計師資格。劉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他曾出任福建省上杭縣糧食部門副主任及首席會計師和上杭縣審計局副股長及股長。劉先生於2005年12月加盟紫金礦業集團,曾任監察與審計辦公室主任助理及審計處處長,現任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兼監察與審計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劉先生將不會根據其服務合約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酬金。劉先生作為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並無其他有關聘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14. 獨立監事陳玉萍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玉萍女士,現年44歲,自2006年6月12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陳女士於1985年7月在新疆財經大學(前身為新疆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於1989年6月在奧克拉荷馬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自1985年7月起於新疆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系任教。陳女士現為教授,並自2001年7月起出任新疆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及於1996年7月獲委任為副教授。她於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參加中國管理發展計劃,於荷蘭奈爾洛德商業大學修讀。她於2006年獲委任為教授,並於2007年10月獲委任為新疆財經大學教務處副處長。

陳女士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陳女士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25,000元(含税)。陳女士作為獨立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15. 獨立監事胡志江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胡志江先生,現年63歲,自2006年6月12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他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胡先生於1992年至1994年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農財處副處長,於1994年至1997年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法制税政處處長,於1997年至2001年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會計處處長,於1998年至2000年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會計專業技術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於2001年至2005年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副廳級巡視員。胡先生自2002年起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

胡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胡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25,000元(含税)。胡先生作為獨立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16. 職工代表監事姜明順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姜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姜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288,000元(含税)。姜先生作為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姜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17. 職工代表監事孫寶輝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孫先生的任期為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根據2008年10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孫先生將不會根據其服務合約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酬金。孫先生按現工作崗位喀拉通克銅鎳礦副礦長領取薪酬。孫先生作為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未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處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孫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 僅供識別